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年06月0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3年06月0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年06月07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双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项目龙湖苑安置小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2023年06月07日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项目龙湖苑安置小区工程。
 2. 工程地点: 长丰县双墩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发改双服【2019】131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约66.38亩,总建筑面积11.5万平方米,建筑高度最高52.5米,建设12栋住宅、1栋邻里中心、1处社区管理用房、1处开闭所、1层地下室,配套建设小区内道路及硬质铺装、绿化景观、给排水管网等附属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整个项目涉及的一切施工直至竣工备案、质保维修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设围挡、临时水电报装接引、道口开设、土建、安装、装饰、附属、景观、绿化、道排、消防、人防、智能化、电梯、太阳能、三网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等全部工程,具体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等所有招标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和“黄山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捌佰柒拾壹万零陆佰叁拾陆元柒角玖分(¥398710636.79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贰万壹仟叁佰零陆元贰角叁分
(¥15221306.2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023年06月07日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壹万元整(¥2071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023年06月07日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2023.6.7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十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161

法定代表人:

2023年06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10-83982222

传真:

传真: 010-83982068

电子信箱:

2023年06月07日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账号: 11001016200056033879

承包人二: 安徽双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756819809G

地址: 安徽省长丰县双墩镇滁河北路

邮政编码: 231131

法定代表人: 尚广年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51-65853738

传真:

电子信箱: 826199238@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2023年06月07日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期限的期限要求：<u>合同签订后30天内</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提供施工合同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银行保函或有权部门出具的资金保障证明</u>
2	3.2.1	项目经理 姓名：<u>吴迪</u> 身份证号：<u>340123198512263918</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u>壹级</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u>京1342014201616743</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u>26</u>，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u>8</u>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提供</u>。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注：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u>2%</u>。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4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承包人在本次报价文件的投标单价中充分考虑上述要求，不再增加费用。如因承包人违约（未创“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和“黄山杯”），审计结算处以承包人违约金合同价的2%；缺少一幢住宅楼单体获奖处以违约金20万元。 2023年06月07日 (2)因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等问题，受到市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10万元/次；受到省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20万元/次；受到国家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50万元/次等。关于建造要求：(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要求；(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要求；(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符合国家规范要求；(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要求；(5)∕。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28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56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人工、材料(不包括招标文件约定发布明确可调价差部分的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1.1。</u> (3) 其他价格方式: /。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10%。</u>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完成本项目工程款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三方协议的签订(发包人、承包人、托管银行)及账户设立,且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自支付预付款后的次月起,每个月从应付工程款内进行扣除,每月按照除支付当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外全部抵扣(当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当月核定已完工程的实际产值乘以本项目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20%)计取),直到扣完为止。</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u>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1)非绿化养护部分:按月支付合同范围内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含消防验收)支付至累计完成核定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价款的85%,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u> <u>(2)绿化养护部分:第一年养护期满后、成活率达到98%且保存率达到98%后支付至养护费用已的50%,第二年养护期满、成活率达到100%、保存率达到100%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养护费用的100%。</u> 注: (1) 余款3%由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结算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尾款。若乙方不提供结算价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工程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2)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等资料必须严格按照长丰县现行关于工程变更的文件执行。(3)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发包人，超过规定时间，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待结算定案后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2023年06月07日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个月</u> 。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u>结算价的3%</u> ； (2) <u>3%</u>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u>∟</u> 。
14	20.4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方式解决： (1)向 <u>合肥</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u>工程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2023年06月07日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2023年06月07日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叁套(含竣工图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墩镇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①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号）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高坤 ；

身份证号： 340121197912257018 ；

职务： _____ ；

联系电话： 13637083678 ；

电子信箱： _____ 2023年06月07日

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11)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2023年06月07日}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3420142016167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0)0178295；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招**
标文件约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
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
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
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
向承包人索赔。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
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
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
究相关责任。

3.3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岗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总工)确需离开现场时，须提前1天书面报镇政府项目负责人批准，确需离开现场2日及以上须提前1天书面报镇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2023年06月01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总工)及各专业负责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日每人次处以违约金8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不允许专业分包的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项目
2023年06月07日
监理招标文件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2023年06月07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5.4.3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5.6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并且凡因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安全文明管理或出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等问题，受到市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10万元；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20万元；受到国家级主管部门或新闻**



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50万元。现场出现安全隐患，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安全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提供书面报告。脚手架、基坑支护、高支模、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论证、未按论证方案实施或方案未批先实施及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金10万元/次。施工、监理单位带班检查制度未执行，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金10万元/次。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23年06月07日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自理。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2023年06月07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5.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及招标文件和合同对材料品牌的要求,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及设备品牌和质量须经发包人、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签章认可。如发包人、使



用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并按相应材料控制价的2倍金额罚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2023年06月07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为业主、代建单位等提供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要的办公场所，以及办公设备、生活和交通，工程完工后上述房屋、设施由承包人拆除。办公用房的建设、临时占地费用、拆除费用和日常使用的水电费等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执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条件）。

8.8.2 在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实际使用中，若现场材料、设备、构配件与招标文件、使用功能及设计意图不符，发包人有权进行考察和选定优于合同推荐品牌的材料，价格不高于该材料的招标控制价。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要求进行工艺试验，费用在投标报建中自行考虑。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业主及代建单位相关规定和长丰县变更管理办法相关政策。

10.4 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定:

10.4.1.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下同】同比上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023年06月07日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angle$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angle$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angle$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angle$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ngle$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 $\pm 5\%$ 。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以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主要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5)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调整周期为：调整

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调整周期为：基坑围护；地基基础（工程开工至±0.00完成）；主体结构（±0.00以上结构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及装饰（二次结构开始至装饰结束）。

(6)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B,C)×(1+D)+C；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C)×(1-D)+C；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8)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9)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023年06月07日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angle$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业主要求。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账号：；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

(3) 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23年06月07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023年06月07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完成后满2年无争议，发包人一次性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造成的缺陷，承包人负责组织维修，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2023年06月07日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对于质保期内有工程质量问题的维修，所维修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合同质保期重新计算，暂留存该维修所发生的费用，质量保证金直至二次质保到期后30日内返还；属于保修范围，乙方拒绝维修或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实际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连带损失，维修费用将直接在质保金内扣除；发生维修事件，承包人接到通知后超过24小时未履行，发包人可自行安排第三方完成，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维保协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中防水工程、保温工程的保修期为整个项目竣工后五年，结构工程为终身保修，其它工程的保修期为二年，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情况紧急必须立刻修复的，承包人收到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



场修复缺陷或损坏。如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未修复或业主不满意等，发包人直接指定修复缺陷或损坏，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质保金中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2023年06月07日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6.2.1.1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发生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的处理。承包人必须确保不因任何原因、任何借口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费用。若有违反，每发生一次农民工因工资拖欠上访并经查证属实的，承包人必须迅速解决并及时支付工资，另对承包人处以每次1万元罚款，两次以上每次超过10人的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万元违约金，并上报相关部门后处理。**

16.2.1.2 承包人必须按（合人社秘【2011】196号）《合肥市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合劳社秘[2007]96号文《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农民工工伤保险及印花税。并将相关资料交到发包人处，否则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

16.2.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工作，对因施工安全扬尘治理事宜被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除行发包人管部门的处罚外，另给予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施工过程中或验收交付后，出现的农民工上访或质量投诉的，另给予1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有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另选其他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清场费用、重新招标费用、新施工单位重新建点费用等发包人额外承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履约担保中的金额。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2023年06月07日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费用和工期损失，造成返工和赶工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5万元/次进行违约金；

如遇现场工期延误，承包人不采取赶工措施的或赶工措施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安排新的劳务队伍进场施工，招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均从总包费用中直接扣除，不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配合新的劳务队伍进场施工，并在施工完成后7日内确认新的劳务队伍完成的工程量与价款，如承包人不予配合确认的，最后以监理单位现场确认的工程量与价款为准(可采取监理会议纪要的形式予以通报确认)，同时发包人可通过委托支付或直接将工程款支付新的劳务队伍。工程质量存在瑕疵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实现其投标文件中的质量目标，其返工费用自理，并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逾期产生的一切监理、审计等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另选其他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清场费用、重新招标费用、新施工单位重新建点费用等发包人额外承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履约担保中的金额。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023年06月07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述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种方式解决：(2)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3年06月07日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2000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1.11、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14日内，成立项目部并驻场办公。**项目部组成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承包人现场管理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公司副及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1.1.12、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21.1.13、项目经理必须每月出勤24天以上，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违约金5000元/天/次，每月累计达到3次的，承包人需另外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离开现场的，必须书面请假，且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交违约金2000元/天/次。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请假。

21.1.14、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作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同意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21.1.15、项目部进场后必须配备考勤设备，对项目部成员进行考勤。

21.1.16、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21.1.17、承包单位要服从发包人相关工程管理规定。

21.1.18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管理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建设单位工程师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工程师将进行严



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300元/人·天，施工机械按1000-5000元/台·天。累计出现10次(含10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或不能按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有权提出增加劳动力和机械投入要求，承包人必须响应。否则视同违约，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1.19转包、挂靠、非法分包管理

(1)、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2023年06月07日，一经查实，一律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如银行保函、现金等)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

(2)、挂靠现象的约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装饰装修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五大员”等)，凡不能提供承包人的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的，均视为挂靠；项目现场劳务队伍和作业人员(含特种岗位作业人员)，凡劳务单位不能提供劳务资质及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的、凡作业人员(含特种岗位作业人员)不能提供上岗证及与劳务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均视为劳务单位或劳务人员挂靠。

21.1.20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1、国家和安徽省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应在自检完毕的基础上，经监理复核具备条件的，由发包人联系相关部门履行验收程序。

2、根据合建质安监[2008]20号文件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工作。

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外其他品牌的钢材、电线、电缆、涂料等材料及设备前，须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品牌的，监理、发包人一经发现，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以承包人10000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钢材、水泥、混凝土、焊接件、防水材料等应报验项目未经取样检测或未取得检测认定便投入施工，各种应报验的装饰材料未报验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将不合格或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和产品用于工程、承包人擅自更改材料品种(凡更改产品需报发包人认可)或未按规定用量施工，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承包人10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在选择商品砼供应商时，需事先按分包报验审核程序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批准。若承包人申报的商品砼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或有证据表明其质量不稳定或市场信誉较差，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商品砼，监理、发包人一经发现，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承包人10000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

5、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用场外加工成型的钢材，所有钢材加工必须在施工现场完成。监理、发包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承包人10000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钢筋接头位置、数量、焊接质量、焊条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次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严禁钢筋调直中采用冷拔工艺，钢筋调直应采用机械调直工艺，否则一经发现，处以承包人不低于20000元的违约金，并将该批钢材清除出场。

6、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任何未经批准的砂浆或砼外加剂。监理、发包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承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

7、凡进场的原材料或设备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检验、检测或鉴定。如未按要求报验、报检或报鉴定的，一律限期清理出场，并处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因存在不合格项造成1万元以下的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处以返工工作量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与返工估算金额等额。

9、因存在不合格项造成1万元以上(含)的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由发包人视事故严重程度处以返工费用3-5倍的违约金，凡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事故处理的费用以外，还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事故处理费用的双倍金额。

10、竣工验收存在不合格项导致发包人二次或多次组织竣工验收的，扣除合同价1%作为违约金。

11、测量放线误差超过允许范围，除返工外，并处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上道工序未按程序要求经过验收，擅自开始下道工序，处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对施工成品保护不力，包括对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除按规定承担返工或修整的费用外，另处以承包人3000元/次的违约金。以上由于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如存在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或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处以承包人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13、本工程所有结构、装饰、装修、安装、防水等施工必须坚持“样板引路”，先做样板后施工。各单体结构、安装、装饰、装修及细部做法必须统一，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先提供节点和细部做法大样图，样板经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认可后，严格按照样板标准实施。未经样板引路确认，擅自实施，除无条件返工处理外，并处以承包人10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2023年06月07日

14、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凡招标文件约定推荐品牌必须严格按其实施，且材料或设备质量档次均为该品牌中高端系列产品，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格的样品经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后，方可组织采购。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组织实施，除无条件返工、退场处理外，处以承包人5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推荐品牌以外材料、设备，仍必须按此要求执行。

15、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招标文件约定。

21.1.21 安全施工管理措施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5040-2016要求贯彻落实好“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工作，确保本项目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扬尘治理、临时用电、登高架设设备、建筑机械设备以及文明创建等方面做细、做实、做优。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区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文明创建、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落实、检查、整改等工作，相关费用在报价中均已考虑。若因落实整改不力，导致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以承包人5000~20000元/次违约金。

2、本项目属于群体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承包人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建筑特点，综合考虑安全文明省优工地创建的难点，需统筹协调组织好，不得因创优工作影响项目总体进度关键控制节点，否则将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关键控制节点条款违约执行。

3、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号文规定，有最新政策要求按其执行，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如：全自动洗轮机等)，工地现场道路及门前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对道路进行保洁不得少于三次，施工现



场道路两侧需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即运即清。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前必须将现有建筑垃圾全部外运干净。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回填土中，一经发现，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并处以5000元-20000元/次的违约金。

4、本工程施工现场需专门配备高清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记录现场全部高层单体施工过程，并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全部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定期刻盘保存，竣工后提交监理和招标人各一份，该部分费用承包人自行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5、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所有出入口必须配备专用监控摄像头，施工现场必须采用人脸识别系统或刷卡进入。

6、本项目吊装量使用频繁，现场安装的塔吊、人货电梯等大型设备出厂时间严禁超过2年，确保大型垂直运输设备的产品质量安全。

7、本项目所有楼梯、洞口、临边等部位临时防护栏杆均须采用定型化、标准化钢制防护栏杆，所有现场安全防护通道、作业加工区的防护棚均须采用定型化、标准化钢制防护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因本项目住宅部分全部采用现浇混凝土剪力墙结构，采用大底盘地下室，承包人须在垂直运输方案中综合考虑塔吊、人货电梯等设备设置，要求每栋单体均须考虑设置人货电梯等大型垂直运输设备，以便于满足人员、材料的垂直运输需求，合理设置定位布设，在满足施工需求的同时，且不得影响后期装饰装修及室外综合配套施工同步实施。

9、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据实际需要修建不少于2个道口（从市政道路到施工现场），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合肥市文明创建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保洁至工程竣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得收取其它单位任何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均含在临时设施费之内，不再另计费用。

10、办公、生活区要求：



(1)本项目为重点工程，备受各级领导及广大群众关注，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须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必须达到A级防火等级，且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要求)，地面铺设地砖、设吊顶，项目现场会议室配备投影仪、话筒，座位不得少于30个。

(3)承包人需为招标人、2023年06月07日跟踪审计等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及生活必需用房及设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群体性投诉、上访的行为，除严格按照市、区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维稳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外，还需向招标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到招标人单位处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2万元/次，到区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5万元/次，到市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10万元/次，到省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20万元/次。

12、承包人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安全措施不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处理外，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承包人现场发生一般事故存在人员重伤或工程经济损失且无人员死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进行30万元~5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现场发生一般事故有人员死亡的，发包人有权违约金100万元~200万元；承包人现场发生较大事故以上(含较大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进行200万元~40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事故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13、承包人安全员，必须佩戴标志并进行安全巡视。现场安全员不到位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500元/人.次。

14、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需佩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100元/人.次。



15、高空作业者必须系牢安全带。不系安全带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500元/人.次。

16、承包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严禁进入施工作业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进入施工作业区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

17、高度超过2米，有坠落可能的通道、空洞、脚手架及其他作业平台，不管当时有无人员作业，周边需设置可靠防坠落措施。未设置可靠防坠落措施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1000元/每处。

18、严禁承包人施工人员自2米以上高处向下随意乱抛物件。上述高空抛物情况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500元/次。

19、施工临时用电需按临时用电专项方案由专业电工接、拆电。未经专业电工私拉乱接电线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1000元/每处。

20、专用机械设备需按操作规程由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操作。无证操作、违规操作上述设备的，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3000元/例。

21、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整改，并处管理人员200元/人、施工人员100元/人的违约金。

22、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配备，发包人为确保现场安全有权自行采购灭火器材，所发生的费用依据采购发票数额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扣除的款项视同对承包人付款。

23、承包人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承包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3000元/例。

24、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监理或发包人己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工并立即整改，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恢复所在部位的施工。承包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3000元/例。

25、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21.1.22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并保证雨污水分开有组织排入到市政管网，施工污水必须先沉淀后排放；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承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

2、生产区和生活区实现封闭管理，实行门卫制度，封闭的围墙应坚固、美观、耐久。进出车辆必须张贴或悬挂标段标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不得跑冒滴漏，污染路面。标段内材料堆放必须分类、集中、整齐堆放，堆放场地内必须硬化和硬围护，场地内不允许积水。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承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

3、文明施工：在整治过程中，做好施工便道、安全围挡、扬尘防治等措施，同步和居民做好施工中的沟通协调，避免噪音、扬尘等扰民投诉发生；违规情况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承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

4、严禁施工机械的违规操作。违规情况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承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应按经总监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布置施工场地，竣工验收后，应在10天内撤清全部设备机具、施工用房，办理交接手续。

6、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区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处以承包人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7、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进行策划，编制施工安全计划，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落实施工安全管理目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因素进行管理。具体包括：制定安全方针和安全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人、物、环境安全有关的因素进行策划和控制。提出施工场地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总体方案，界定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的相应职责，并检查和督促实施。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保卫人员出勤进行统一规定，分区值守，并建立各单位协同作战机制，遇紧急情况对各单位安全保卫力量进行统筹调度，对总的进出口进行值守，建立维护施



工人员档案，统一制发施工人员和车辆证件。随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种迎接检查等配合工作，且不能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并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1)、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管理的责任，如有事故发生除积极参加事故调查外，还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好事故上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督促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生产，并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制订和落实情况，^{2023年06月07日}避免重大伤亡事件发生。

(3)、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与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协议的签订。

(4)、督促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保证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区域和临设区域(包括食堂、宿舍、厕所等)的清洁和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8、智慧工地：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按照发包人智慧工地要求配备相关软硬件设施，智慧工地相关要求详见智慧工地建设指南文件。工程施工现场须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记录现场全部单体每层的施工过程。发包人可在办公地点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全部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定期刻盘保存，竣工后提交发包人一份。工程施工现场须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所有出入口必须配备专用监控摄像头，施工现场须刷卡进入。智慧工地的设计、施工、投运以及定点摄像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9、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21.1.23工程移交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可根据需要随时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如不能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进行移交，发包人有权安排清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4、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1.1.24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一)工程实体移交

1、现状移交，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直接另行安排队伍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款双倍扣除。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承包人须在解除协议签订后7日内完成工程实体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款。

(二)工程资料移交

1、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公司和施工合同要求无偿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完工验收要求的承包范围内已完成部分的工程完工验收所需资料：承包人负责在解除协议签订后15日内完善施工工程部分的全部资料，承包人整理完善的资料后，由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检查和监督，监理公司检查合格后方可移交发包人接受。

2、资料的约定：纸质版全套竣工资料4套，电子版4套(刻光盘)；所提供的已完工部分的竣工图必须为新图纸，必须按现状实物绘制，并确保尺寸、标高误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须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3、承包人须在竣工备案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供上述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款。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根据按照图纸、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及产品，并提供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所提供的装修材料及产品应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对与招标文



件、图纸要求不符的产品，应禁止使用，同时乙方应及时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已经使用，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但未移交之前，负责装修工程的成品保护，移交前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修复处理。

(四)关于材料试验

1、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进行，如：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检测。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采购的应停止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承包人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其它

1、所有扣除的违约金或履约保函均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单为依据。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除上述条款中允许返还的外，均不予返还。

2、在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出现分歧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真诚合作的态度积极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将分歧提交仲裁机构或当地人民法院解决。同时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分歧未解决单方面停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上报行业建设主管部门。

3、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4、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将给予2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不良记录一次，受到不良记录的，且经相关部门备案后一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工程技术活动。

5、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在发包人的督促下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信息等。

6、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超过10天后未整改的解除合同，发包人按已完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款。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及机械设备在中标通知书收到十日内不能到岗的。



- (3).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
- (4)发现中标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的。
- (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关于车辆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合肥市相关规定处理外将给予10万元予以违约金并报相关部门出来。

8、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8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修理，48小时内故障排除，紧急维修情况必须在2个小时内到达。否则，每发生一起维修不及时事件，承包人支付招标人20000元违约金。因维修不及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支付招标人10万元违约金。本项目严格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的，以招标人、委托建人、监理单位的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为准，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到场维修或维修效果不理想的，招标人、委托建人可以直委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维修，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否则招标人、委托建人有权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承包人不得拒绝。

9、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管道漏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该项目为重点项目，承包人必须按照“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标准组织施工和管理，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悬挂标牌、标识、标语等，并负责提供现场调度会、协调会的会场和会务等接待费用。

1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做好迎检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对承包人处以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12、本合同文本的所有处以违约金条款，针对同一事件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均视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遵守。

21.2变更与调整

21.2.1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2)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利用总包单位搭设,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2)/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 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 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价, 材料按照总价的 $\angle\%$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 设备按照总价的 $\angle\%$ 计取保管费; 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 一次包死, 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 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 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 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 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 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 其工程量可以调整, 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 承包人没有报价的, 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承包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 其超过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 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 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业主特别提示:

1、承包人须认真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地勘报告、答疑等, 并仔细踏勘现场, 仔细复核清单、控制价, 对缺漏项、工程量偏差在开标前提出(特别是土石方工程量、地勘报告勘探点间距原因发生基础超深开挖), 中标后必须按图施工, 不得提出此类变更。承包人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 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因素, 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承包人须考虑到在整个施工期间内人材机等价格变化风险, 谨慎报价, 中标后不再调整(含人工费政策性调整)。



2、该工程的变更、签证程序须按**长政办[2019]7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不要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它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各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合肥市、长丰县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申报，务必做到先报批后施工，且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延误工期提出索赔。

3、该工程实施专业化管理，对**拖延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罚。所有违约金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到长丰县双墩镇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不予返还。

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长丰县建设工程资金托管**相关规定。

5、本工程属政府民生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验收，决不允许降低质量标准及要求。

6、涉及本项目施工的相关事宜，**管理部门协调及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在综合报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7、承包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对现场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要熟悉，充分考虑中标后未能及时开工造成的延误，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交叉施工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在综合报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自行以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等向主管部门对接确认，并获取书面资料，涉及费用承包人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单位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并有权报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报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10、验收：(1)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各专业或配合工程协调，包括工程进度计划的整合、协调，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施工过程报验管理，竣工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归档备案等工作。

(2)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由招标人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施工单位也须按国家验收规范及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委托国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自检)，工程质量检测应符合合肥市建委《关于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的意见》(合建质安(2017)76号)的要求，设备配备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推广使用“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监管系统”的通知》(建质函(2014)74号)规定执行。施工单位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检测设备、自检、试件试块制作(至少制作5组)，取样、送样、检测报告归档等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资料遗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总包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现场设置标养室以及临时试验室。

11、地质勘察报告误差风险费项目：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地质勘察报告对施工范围内地质情况反映有误差的风险，土方量、围墙基础施工、场地整平、道路沿线沟塘清淤、路基挖石方、沟槽挖石方(含雨污水沟槽、弱电、给水、燃气等所有沟槽)等在地勘和设计图纸中反映有误差的风险，工程量、运距、渣土费、土源费、保洁费及其他一切辅助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12、渣土外运，渣土运输路线的卫生、弃置场及渣土手续费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选弃置场需合法，承包人需到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报招标人备案。如因渣土乱倒乱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同时处以该项工程款的10倍的违约金。运距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土方量及单价不予调整，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弃土场、取土场、渣土费、市容维护、环保、扬尘防治等一切费用。施工现场仅提供规划红



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用地，承包人对现场进行考察后自行考虑基础施工的土方堆放及转运方案，所需的临时施工场地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自行勘查施工现场，结合现场条件进行报价，所有因场地引起的造价增加结算将不再调整。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考察现场，对招标人提供的现状标高数据进行复测，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用地附近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所有现状土方外运费、运土回填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再对以上费用进行调增。

13、承包人必须自觉接受招标人、委托人组织的第三方巡查和第三方检测，自愿同意并接受招标人、委托人相关违约金支付规定。

14、竣工验收至移交管理单位期间设施的看管、成品保护及相关材料设备的丢失、损坏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和赔偿(不可抗力除外)，费用自行考虑。投标报价需充分考虑此部分的费用，2023年06月10日予以调整。

15、施工单位如发生上述条款违约，有约定违约金处罚的按条款执行，未约定违约金金额的均按20000元—50000元处罚执行。

16、招标中按项的约定条款，实际工程实施中未实施或需迁改的杆线未完成等，业主可以直接委托相关单位(如管线、杆线主管部门等)实施，所发生费用，业主直接从中标合同价中扣除直接支付和有权停付剩余工程款；并在项目审计时处罚违约金5万元/次*项。

17、招标中清单项(含子项目和清单特征描述)，承包人未按要求实施或实施的不符合清单特征描述，特别是绿化部分，树茎、冠幅、平方株数、高度等不符合要求；在该项目竣工审计时，按该项清单招标控制价的10倍扣除违约金。以审计单位现场勘查并结合验收材料为准。后期安置户投诉，以负责现场审计人员意见为准，其他一切无效。

18、经济签证单须附现场照片，照片要能反映施工前后的真实情况，复杂的签证还须附设计图纸(加盖设计院签章)表示工作内容和工程量。相关的附件也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手续齐全完整；否则审计不予认可。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一：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100161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982222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010-839820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1016200056033879



承包人二：安徽双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1308198

地址：安徽长丰县双墩镇

邮政编码：231131

法定代表人：尚广年 2023年06月07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5853738

传真：

电子信箱：826199238@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廉政协议

附件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15: 承诺书

附件16: 材料(设备)样品及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管理规定

附件17: 《工程维保协议书》(含工程质保金退还申请表)

附件18: 关于提升工程外墙外保温工程质量的要求

附件19: 关于商品混凝土质量全过程管控措施及要求

附件20: 竣工结算要求

附件21: 资料传递授权委托书

2023年06月07日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项目龙湖苑安置小区工程		115000	框剪	15					

2023年06月07日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2023年06月07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全称)：安徽双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项目安置房安置小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5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2023年06月07日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一(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83982222

传真: 010-839820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11001016200056033879

邮政编码: 100161

承包人二(公章): 安徽双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长丰县双墩镇滁河北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51-6585373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31131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就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06月07日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年_____；
- 2._____工程，为年_____；
- 3._____工程，为年_____；
- 4._____工程，为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二(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一(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移交时间	责任人

2023年06月07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年	额定功率 (W)	生产能力	备注
				2023年06月07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2023年06月07日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2023年06月07日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8：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依法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双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项目龙湖苑安置小区工程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负责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

签字：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

签字：____

电话：____

地址：____

日期：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2023年06月07日



附件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2023年06月07日

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2023年06月07日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



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公章)

2023年06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023年06月07日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023年06月07日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项目龙湖苑安置小区工程(项目名称)Z(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双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2023年06月07日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管理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副本 壹拾伍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伍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2023年06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2023年6月6日

承包人二：安徽双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3年6月6日



附件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2023年06月07日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3年6月6日



附件15：承诺书

承诺书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承包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承包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承包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承包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项目龙湖苑安置小区工程的书面合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3年6月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3年6月6



附件16：材料(设备)样品及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管理规定

材料(设备)样品及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管理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指的材料(设备)样品(以下简称“样品”),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设备、钢材、铝合金(塑钢)门窗等系列产品、五金配件、钢(木)防火门、入户门(单元门)、木质门窗、栏杆等小样;墙地砖、屋面瓦、石材、各类管材、线缆、保温系统组成材料、外饰面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等可留存样品的产品及材料。

二、样品管理程序及规定

2.1. 所有样品应在材料进场一周前(材料报验及复检的时间不在此内)报送;甲供材或货物采购类经集团公司招标时,承包人所提供合格样品,移交至样品间;

2.2. 由项目组织相关部门、监理方及施工方代表对照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所报送样品进行外观及性能(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验收;

2.3. 验样合格后,应立即在样品上粘贴封样标签,参验人员均需在标签上签字或盖章确认;若不合格,样品应重新报送;

2.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验样人员可按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复检,待复检结果出来后,按2.3.要求执行;

2.5. 确认后的样品应存放在样品间中,并作为同种(类)材料、产品、设备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2.6. 材料、产品、设备的性能检测报告及装箱单应一并存放于样品间,并形成完整档案记录;

2.7. 若需对相关材料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进行考察,应由项目公司组织现场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考察并形成报告;

三、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程序

3.1. 由业主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方、施工方共同对进场材料(设备)与样品进行比对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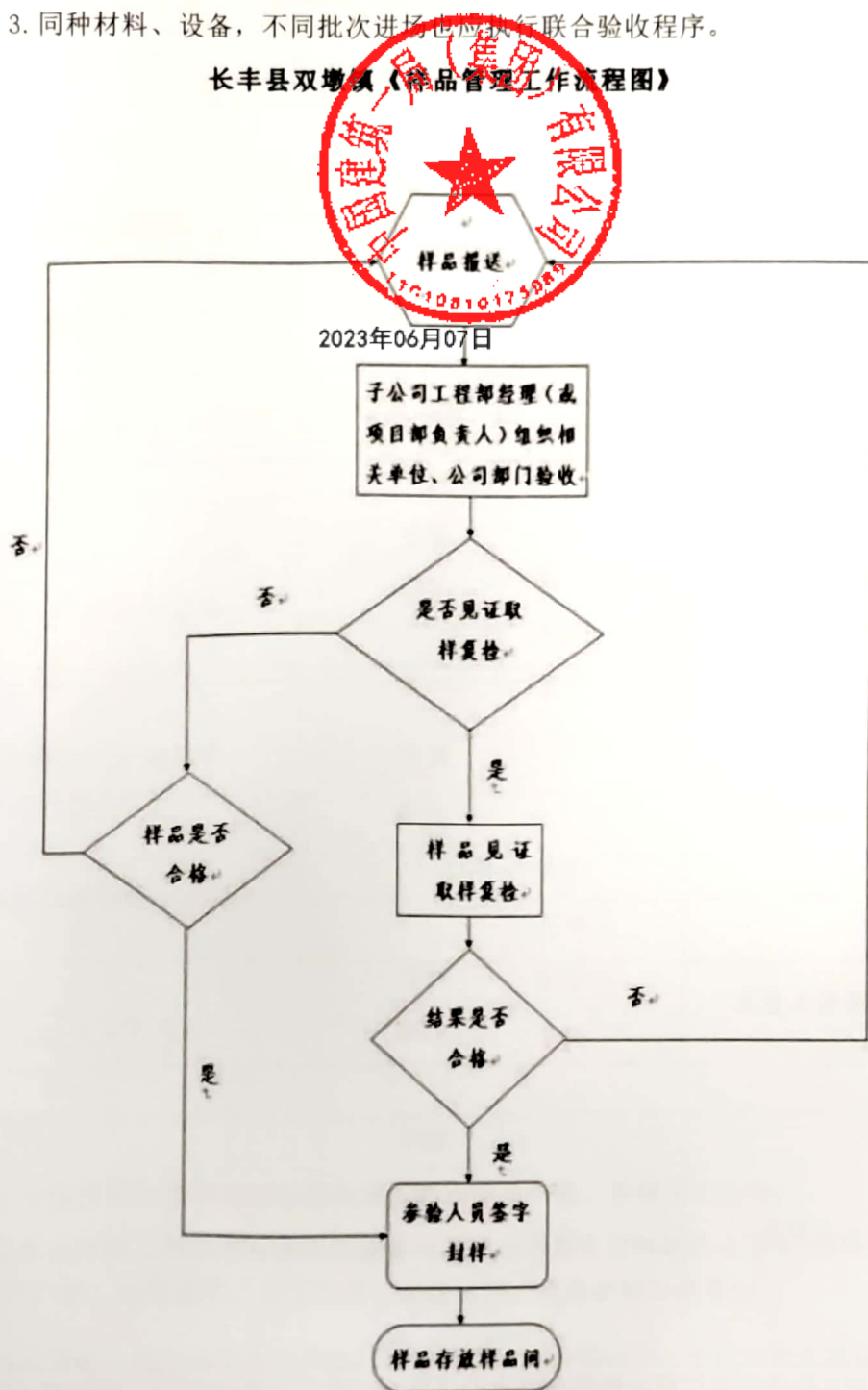
3.2. 由三方共同核对进场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品牌、规格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符合性,进场材料经验收合格且签署《材料(设备)进场联合验



收单》后方可使用；

3.3. 同种材料、设备，不同批次进场也应执行联合验收程序。

长丰县双墩镇《样品管理工作流程图》



长丰县双墩镇样品封样联合验收单

项目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盖公司公章)	
供货单位					
材料品牌、品名	2023年06月07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日期				
监理单位复验意见	签字 日期				
项目工程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1、供货单位所供材料样品经联合验收合格确认后存放于项目公司工程部样品间，作为施工质量验收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2、供货单位进场材料须与封样样品一致，且经过联合验收后方可施工。



长丰县双墩镇《材料(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单》

项目工程名称	
供货单位	
材料品名	
合同要求供货时间	
实际到货时间	2023年06月07日
供货数量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日期
监理单位复验意见	签字 日期
项目工程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

- 1、施工单位所用工程材料须于样品室封样的样品一致，否则不予进场；
- 2、施工单位所用工程材料进场前应提前向监理公司提交材料进场申请单(包括：材料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进场数量、进场时间、堆放位置等信息)；
- 3、材料进场时，施工单位应提供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当地主管备案证明管理等资料，由工程部经理组织监理方、施工方共同验收，需要材料复试的，按规定取样，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去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4、对于进场材料有疑问时，发包人有权增加抽样数量。



《材料(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单》具体验收项目表

外观质量			
品种、规格、型号			
其他验收内容			
2023年06月07日			
出厂合格证、出场检测报告			
是否需要在当地主管部门 备案		资料是否齐 全	
是否需要见证取样			
取样员签字			
材料用于部位			
验收结论:			
相关人员签字: 日期:			



附件17: 工程维保协议书(含工程质保金退还申请表)

工程维保协议书

建设单位: 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物业公司或村居: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双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由甲方投资建设, 丙方承建的项目, 三方现因该工程在经国家质监部门竣工验收、
备案合格交付给业主后在质保期内的保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工程的保修内容及保修期限参照甲丙双方签订合同质量保证条款或质量保证书的内容。

二、丙方承建的该工程, 自甲方交付给业主之日起, 由甲方委托乙方接管。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程质量技术方面相关文件。

四、丙方在工程交付后, 应成立由各专业工种人员组成的维修负责小组派驻项目现场, 至维保期满方可撤出。维修小组设总负责一人, 指定 _____
(身份证: _____), 手机号: _____, 为该项目的售

后维修负责人; 组员至少应包括土建负责一人, 安装负责一人, 装饰装修负责一人, 如售后维修负责人变更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乙双方, 以便沟通协调。

五、派驻的维修人员在维修时, 需先到物业公司填写维修记录并存档。

六、丙方派驻的维修人员进行施工或维修时, 应服从乙方的管理, 并按规定进行人员登记, 领取临时出入证, 若遇敏感地区或住户私人领域, 需由乙方事先征得住户同意后方能施工。每次维修后, 维修人员要完成对维修引起的场地或设备的清洁工作, 并有责任在施工中降低对住户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不得与业主发生矛盾冲突, 尽可能使业主满意。

七、甲方或乙方在保修期内通知丙方维修时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丙方, 保修负责人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 如保修负责人联系电话发生变动, 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当发生质量投诉时, 乙方可按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丙方指定的保修负责人, 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 急修1小时内, 严重影响业主使用的应在1日内到乙方处领取《维修单》进行维修。

八、对于小修项目, 丙方在接到甲方或乙方通知后(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 应在3日内安排人员进行维修, 超过3日未安排人员进行维修或同一质量缺陷维修3



次仍影响使用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一切费用(包括工程维修费用、赔偿费用、罚金、违约金、20%的管理费用、税金等)均由丙方承担，丙方应在3日内对维修费用进行签字确认，拒不配合情形恶劣的甲方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丙方质保金中扣除后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单位，乙方应做好现场拍照取证，并会同甲方做好相关文字记录或通话录音记录等工作，以备后期证明使用。丙方承诺对此无其它争议，并具有法律效力。

九、丙方需承担因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责任，包括对用户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以及2023年06月07日造成的损害赔偿(如业主因质量问题拒交物管费等)。费用扣除依据《维修单》或与业主签订的书面协议；丙方承诺对此无其它争议，并具有法律效力。

十、费用结算：甲方在接到乙方费用核报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核定完毕。维修(赔偿)金额超过5000元由甲方先行垫付。按月或以费用金额达到2万元结算一次(满足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即可结算)，直接从丙方的质保金扣除；丙方承诺对此无其它争议，并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丙方须在工程质保期满前3个月，应主动与甲方、乙方联系对项目质量问题进行全面查验，形成书面查验记录，三方共同签字确认，甲方、乙方应在15日内安排时间查验，不得以没有时间为由拒绝查验，丙方应在质保期满前对查验问题维修整改完毕，经甲方、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在质保期满后申请退还质保金。

十二、丙方承建的工程保修期满后，丙方先到乙方签署退还意见，乙方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张榜公示，公示结束后签字盖章，然后再到甲方签署退还意见，签字盖章后经集团工程技术部、分管领导签字认可，报公司领导审批后再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各个环节要做到谁签字谁负责，否则城改集团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如涉及用户私用物业，还须经用户签字认可后，乙方再行签字，甲方方能支付质保金。工程质保金退还申请表详见附表。

十三、如丙方在保修期到期仍有遗留问题没有处理，质保期自动顺延直至问题处理完毕。如丙方在工程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未积极的履行保修义务的，长丰城改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则将其列入工程招标黑名单并处以下违约金：



1、因丙方同一部位连续3次维修不合格，处以1000元/次/项的现金违约金。

2、对丙方处理售后维修问题有推诿、敷衍等行为，将处以1000元/次/项的违约金。

3、因丙方所留电话号码错误、关机，导致处理信息延误，将处以500元/次的违约金，给业主带来损失的，处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业主的相应损失。

4、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返修问题，处1000元/次/项的违约金。导致业主投诉的，处2000元/次/项的违约金，给业主带来损失的，处3000元/次/项的违约金，并赔偿业主的相关损失。

2023年06月07日

5、丙方在处理问题过程中，与业主发生争执，对集团品牌形象造成影响的，处3000元/次的违约金，并向业主赔礼道歉。性质恶劣的，处1万元/次的违约金。

6、维修工作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地净，否则处500元/次的违约金。

7、丙方因维修问题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需支付3万元/次违约金。

以上1-7条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丙方质保金内直接扣除，丙方承诺对此无其它争议，并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在经政府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合格交付后自动生效。

十五、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附表

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致(发包人): 我单位承包的项目,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元, 已满年期限, 期间我单位能认真履行书面质量回访和保修义务, 目前项目无遗留质量问题, 现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请予以办理。2023年06月07日单位\账号如下:) 汇往单位: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年月日	
物业公司或村居意见: 签字盖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月日
项目部门意见: 年月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月日
财务签字: 年月日	镇主要领导审核: 年月日

